

2024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等；
- 7、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4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10.47	总计	62	51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0.47	475.47					3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62	409.62					3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82	354.82					3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1.22	221.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1	133.11					3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9	0.49					
20140	信访事务	54.80	54.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	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	1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	2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	2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1	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0.47	287.07	22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62	221.22	223.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9.82	221.22	168.6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1.22	221.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11		168.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9		0.49			
20140	信访事务	54.80		54.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	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	10.6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	2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	2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1	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9.62	40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5	3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9	1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1	20.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47	475.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5.47	总计	64	475.47	47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75.47	287.07	18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62	221.22	188.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4.82	221.22	133.6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1.22	221.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1		133.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49		0.49
20140	信访事务	54.80		54.80
2014004	信访业务	54.80		5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	35.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5	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3	2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	1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9	10.6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1	2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1	2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1	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56	30201	办公费	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06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26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5	30206	电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269.72	公用经费合计					1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		1.72		1.72	0.14	1.86		1.72		1.72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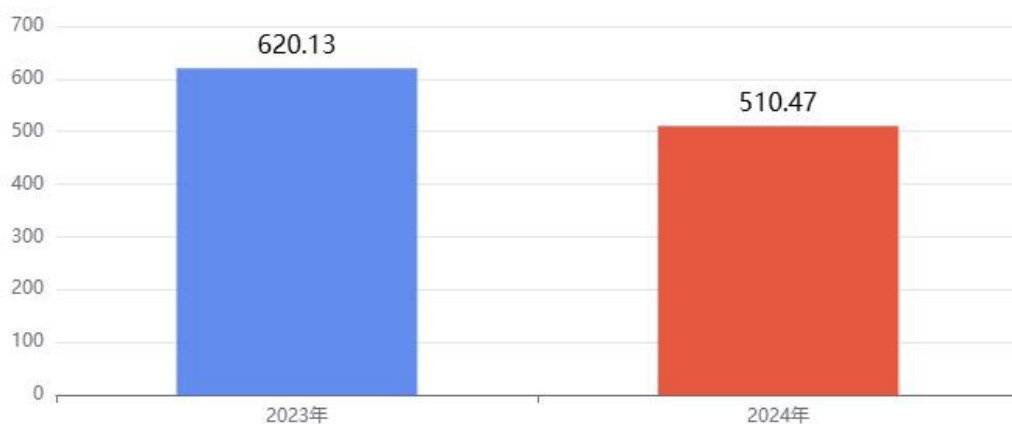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0.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66 万元，下降 17.68%。主要是较去年减少特殊信访司法救助经费。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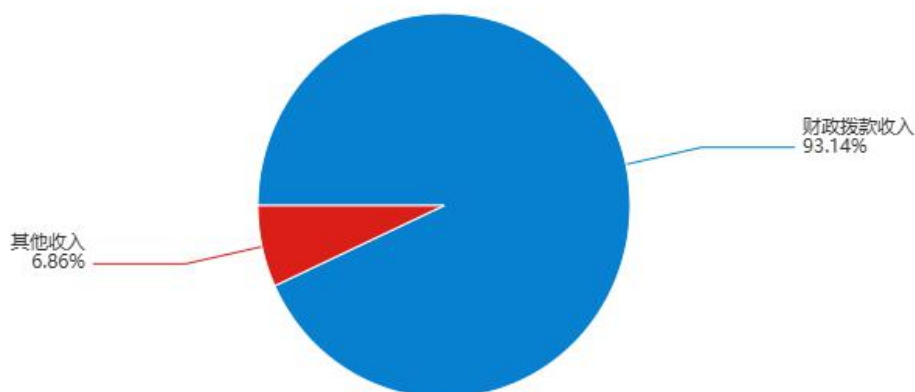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5.47 万元，占 93.14%；其他收入 35 万元，占 6.8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75.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4.66 万元，下降 23.33%。主要是较去年减少特殊信访司法救助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 万元。主要是较去年增加进京值班经费其它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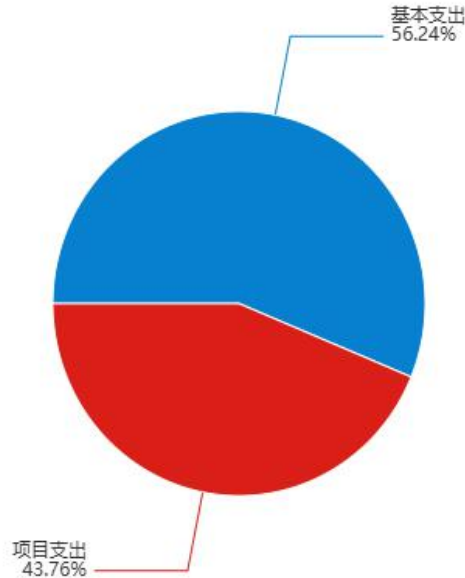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07

万元，占 56.24%；项目支出 223.4 万元，占 43.7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87.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10.64%。主要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减少。

2、项目支出 2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5.48 万元，下降 25.25%。主要是较去年减少特殊信访司法救助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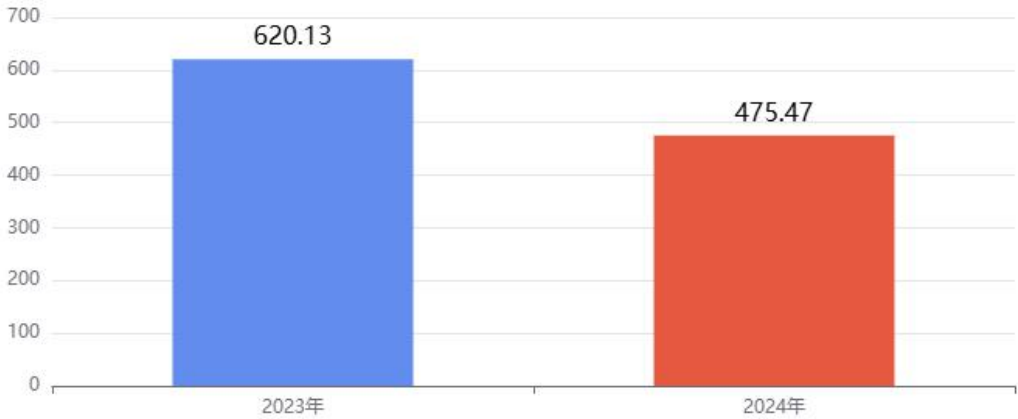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5.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66 万元，下降

23.33%。主要是较去年减少特殊信访司法救助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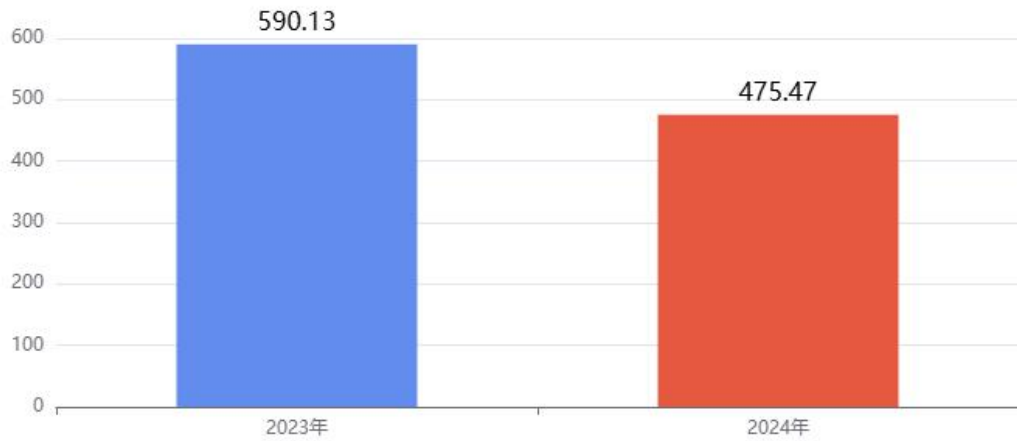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4.66 万元，下降 19.43%。主要是较去年减少特殊信访司法救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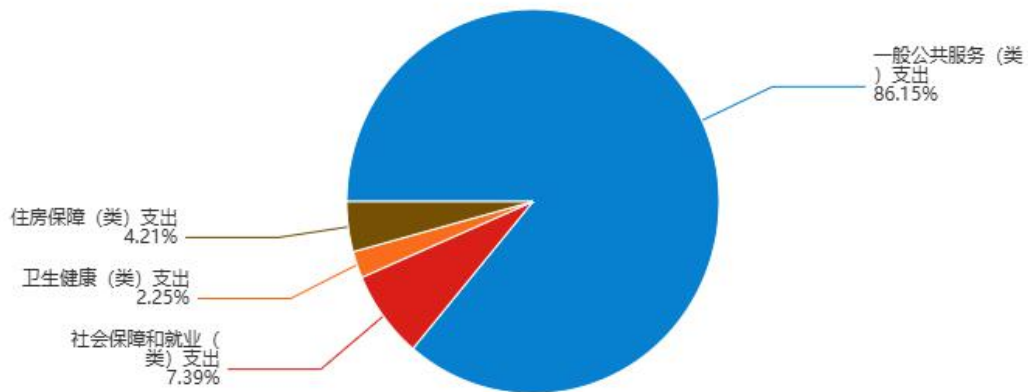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5.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9.62 万元，占 86.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15 万元，占 7.3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9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1 万元，占 4.2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进京值班经费其它拨款收入。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进京值班经费其它拨款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进京值班经费其它拨款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7.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6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重点敏感时期督导检查，共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 2.72 万元，下降 13.55%，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机关支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2.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区级预算绩效自评项目。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山亭区信访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法律顾问（3 万元）	区信访局	97 分	优
2	上缴市驻京办值班费（28 万元）	区信访局	96 分	优
3	赴京、省、市值班经费（97 万元）	区信访局	96 分	优
4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4.8 万元）	区信访局	96 分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依法信访事项受理、解决疑难信访问题。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依法信访事项受理、解决疑难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诉讼、非诉讼活动	≥150次	130次	15	14	指标值预计错误	
			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	≥60次	50次	15	14	指标值预计错误	
		质量指标	信访听证率	≥98%	0.96	10	9		
			非访、赵级访控制率	≥80%	0.8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0.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处理群众满意率	≥95%	0.95	10	10		
	总分						100	97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赴京、省、市值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97	9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构建多元化解格局,不断扩大网上信访覆盖面。 3、进一步抓好基础业务建设,从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信息录入、复查等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入手,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集中开展业务培训。 4. 坚持区级领接访制度,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项工作任务。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构建多元化解格局,不断扩大网上信访覆盖面。 3、进一步抓好基础业务建设,从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答复、送达、信息录入、复查等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入手,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集中开展业务培训。 4. 坚持区级领接访制度,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值班人数	≧3人	3人	10	10	
			各级“两会”及重点敏感时期、重要会议卡点	≧10人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率	≧98%	98%	10	10	
			有效控制非访、越级防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98%	5	5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98%	9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信访示范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满意率	≥95%	85.79%	10	6	指标值预计错误
总分						100	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上缴市优化驻京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开展驻京信访工作,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开展驻京信访工作,接待劝返接回枣庄进京上访人员,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驻京值班人数	≥4人	4人	10	10	
			驻京值班时长	长期	长期	10	10	
		质量指标	控制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显著	显著	10	10	
			有效控制非访、越级访	显著	显著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信访案件按期办理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95%	90%	10	6	指标值预计错误
总分						100	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依法信访事项受理、解决疑难信访问题。				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无群体性事件,越级重访控制在最低状态。 2、依法信访事项受理、解决疑难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	≥3次	2次	15	13	指标值预计错误
			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3次	2次	15	13	指标值预计错误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5万元	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平安社会环境,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疑难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